维尔达创客中心入驻评估的办法和标准

1. **评估目的为：**

通过定期评价孵化项目的经营状况，了解在孵项目的发展动向，建立科学合理的纠偏机制和淘汰机制，引导创业孵化项目健康发展，提高基地孵化成功率和孵化质量。

1. **评估基本程序为：**

基地书面通知孵化项目→孵化项目根据评估考核要求准备材料和自评→评估小组审核材料并进行现场路演和评估→以书面形式反馈评估结果。

1. **评估频率：**

孵化项目签订入驻协议的第一个月内，基地对项目孵化情况进行首次评估。对评估不合格的孵化企业，下一次评估时间间隔期为1个月；对评估合格的孵化企业，下次评估的时间间隔期为3个月。以后的评估时间依次类推。

1. **评估内容：**

从定量和定性两方面进行，具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**1、发展前景：**项目市场发展趋势、持续经营能力，近期发展计划和长期发展规划。

**2、经营状况：**项目产品市场经营方式和销售状况、经营策略和经营费用。

**3、财务状况：**项目的财务结构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持续发展的融资能力。

**4、创业团队：**项目的经营管理团队、技术研发团队的状况和发展趋势，项目是否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和团队意识。

**5、制度建设：**项目内部各项基础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和得到有效执行

**6、社会效益：**项目吸收大学生及其他各类人员就业的情况。

**7、配合孵化基地工作情况：**项目配合孵化基地做好各项工作的状况，按时、属实交送财务报表、统计报表等资料的情况。

**8、被评估企业需提交的材料：**创业团队人员花名册（含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、学历、职称、职责、履职起止时间、内部评价意见等）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财务月报表、发展计划、内部管理制度（包括财务、人事、营销、安全生产等）及其他资料。